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非办公区域）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707-XM001/CIGN2600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常营院区物业综合服务项目（非办公区域）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2月1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北京国际大厦C座1101室。

变更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并补充增加：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U 盘载体，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

变更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4、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二 招标文件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必须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4.2.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加盖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投标无效。

变更为：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

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5、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全部内容
变更为：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

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如有）、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变更为：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中

格式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变更为：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

3 开标一览表

注：1. 此表应**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同时在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变更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

需提供复印件的格式要求均变更为电子件。

相关修改按此执行，其余不变，特此公告。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胡晓峰，010-8523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洲际新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北京国际大厦 C 座 1101 室

联系方式：蔡欣悦、白雪、洪京，010-62695990 转 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欣悦、白雪、洪京

电话：010-62695990 转 803